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沈易昌（原名：沈逸豪）

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3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24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沈易昌不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0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此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復於民國113年4月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113年5月6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3號)，債務人於同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更生程序(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4號)，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4年4月9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10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01 形。

02 2.債務人於113年12月11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03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在高雄市鼓山
04 區自營詠綠堂按摩工坊，從事按摩服務，於113年12月至115
05 年1月收入共427,862元（14個月平均每月約30,562元，計算
06 式： $427862 \div 14 = 30562$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7 入）；其配偶鄭慧嬪於113年12月至114年12月每月領有租屋
08 補助6,480元，自115年1月起每月改領5,760元，債務人陳稱
09 前開租屋補助係匯入鄭慧嬪之帳戶，均用以繳納部分房租
10 （113年12月至114年6月之房租每月23,250元；114年7月至1
11 15年1月每月24,000元），其長子沈○榮繳納5,000元，其於
12 113年12月至114年6月每月負擔11,770元，114年7月至115年
13 1月每月負擔11,700元，剩餘房租由鄭慧嬪負擔等語；於114
14 年11、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
15 在卷（本院卷第139-145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6 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5-31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
17 詢表（本院卷第35-37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33
18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89-90頁）在卷可
19 憑。前開租屋補助之申請人為鄭慧嬪，均用以支付房租，而
20 依債務人所述，實際負擔房租之人為債務人、鄭慧嬪、沈○
21 榮3人，則依前開3人負擔房租之比例，認租屋補助有2分之1
22 應視為債務人之所得，方屬公平。

23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按各
24 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等語（含
25 房租，本院卷第140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本院卷
26 第177-18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
27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8 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
29 雄市政府所公告113至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30 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每
31 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數額，堪予採計。

01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債務人主張其
02 須扶養其次子鄭○程、三子沈○蔚，每月各支出扶養費5,00
03 0元等語（本院卷第140頁）。本院審酌依債務人於開始更生
04 程序後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狀況，縱將債務人所主張之鄭
05 ○程、沈○蔚扶養費全部計入，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6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
07 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
08 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
09 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10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之情形：

11 (1)債務人於111、112年申報所得各為3,178元、1,634元；其於
12 111年4月至同年7月16日，在屏東縣自營詠綠堂足體養生，
13 全身經絡按摩50分鐘600元，因工作室位置偏僻，鮮少有客
14 戶，乃改為到府服務，自111年7月16日搬至高雄市三民區經
15 營，再自112年7月10日起改於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經營
16 （即詠綠堂按摩工坊），於111年4月至12月收入共251,595
17 元，112年間收入共315,300元，113年1月至3月共94,100
18 元；另其為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會員，於111年6月至12月間
19 共領該公司給付3,178元，112年4月11日領取該公司給付1,6
20 34元；於112年4月1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於11
21 2年領取育兒租金補助8,000元；其配偶鄭慧嬪自111年10月
22 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7,200元，自112年10月起調為每月6,48
23 0元。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
24 屬資料清單（調卷第79-83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5 件明細表（更卷第43-4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
26 卷第11-12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03-110頁）、戶籍謄
27 本（調卷第2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
28 445-44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301-303
29 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30 （調卷第37-42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7-35、43-78
31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更卷第49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更卷第295頁)、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核定函(更卷第297-29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9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93頁)、健保投保紀錄(更卷第177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313-409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531-533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85頁、更卷第241頁)、每月工作紀錄表(更卷第185-239、535-539頁)、每月收入明細表(更卷第183頁)、詠綠堂按摩工坊網頁擷取畫面(調卷第185-194頁)、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521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527頁)、台灣人壽函(更卷第523-525頁)等附卷可證。又本院審酌債務人陳稱鄭慧嬪所領租屋補助，全用以給付房租，其長子沈○榮繳納5,000元，其餘房租11,770元由其負擔等語(清卷第115-117頁)，則依前開3人負擔房租之比例，認租屋補助有2分之1應視為債務人之所得，方屬公平。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等語(含房租，本院卷第140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243-257頁)、租金繳納證明(更卷第259-261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數額，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長子沈○榮、次子鄭○程、三子沈○蔚之扶養費，每月各支出5,000元等語(調卷第11-12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之長子沈○榮係00年0月生，於113年間就讀高職進修部，其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91,507元、336,601元、352,345元，名下無財產；債務人陳稱沈○榮自111年8月15日起於加油站打工，於111年8月至12月收入共118,839元，112年共321,832

元，113年1月至3月收入共103,035元；於111年4月至9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23-25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63-269頁；本院卷第41-47頁）、在學證明書（更卷第443頁）、在職證明書（更卷第54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75頁）、存簿資料（更卷第411-415、425-427、541-54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5頁）附卷可參。本院審酌債務人陳稱沈○榮與其同住，於打工後有交付金錢予債務人，以繳納房租，而觀沈○榮自111年8月15日之收入狀況，已逾111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303元，應足維持生活，則債務人自111年8月起，應無再支付金錢扶養沈○榮之必要。至於111年4月至7月間，沈○榮既未成年，亦無財產，仍有受扶養之權利，則以111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即13,088元為計算，並扣除其所領加發生活補助，由債務人與鄭慧嬪共同負擔，債務人所負擔此期間之沈○榮扶養費，應以25,176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4 - 500 \times 4) \div 2 = 25176$ 】為限，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4)債務人之次子鄭○程、三子沈○蔚均係000年00月生，113年間就讀國小，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其等於111年4月至9月每月各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調卷第23-25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71-285頁；本院卷第59-65、75-81頁）、學費收據（更卷第431-441頁）、存簿資料（更卷第417-42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7-89頁）附卷可考。鄭○程、沈○蔚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因鄭○程、沈○蔚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1

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3,088元），並扣除其等所領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後，由債務人與鄭慧嬪共同負擔，則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所須負擔鄭○程、沈○蔚之扶養費，共以305,112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24 \times 2 - 500 \times 6 \times 2 - 6000 \times 2) \div 2 = 305112$ 】為限。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鄭○程、沈○蔚之扶養費各5,000元（即24個月共240,000元），未逾前開範圍，應可採計。

(5)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742,447元（計算式： $251595 + 315300 + 94100 + 3178 + 1634 + 6000 + 8000 + 7200 \times 12 \div 2 + 6480 \times 6 \div 2 = 742447$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 ）及所負擔沈○榮、鄭○程、沈○蔚之扶養費共265,176元後（計算式： $25176 + 240000 = 265176$ ），尚餘61,999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000000 = 61999$ ）。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前開餘額61,999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債務人於114年9月20日至27日出境日本，其陳稱係其配偶鄭慧嬪之業績達標，公司招待鄭慧嬪及眷屬即債務人出國旅遊等語，並提出雅智行銷有限公司績效獎勵證明書（本院卷第189頁）為證，核前開獎勵證明書之內容，記載之獎勵情節同債務人所述，債務人前開所述，堪予採信。是債務人前開出境行為，尚難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此外，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翔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